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揚捷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慧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7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